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水利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有关配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的转报和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开展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项目储备谋划

一是研究分析中省项目资金安排方向，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项目资金。二是做好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申报前期工作，计划上报水利项目 14 个，总投资 11.26 亿，申请国债资金 9.01 亿，加快项目可研初设及审查批复，缩短项目立项、财评等环节时间，以增强项目申报竞争力。三是协调相关镇街趁图斑复核时期，由镇街对水利项目规划内的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确保项目落地及时开工建设。

2.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一是加快推动绵远河绵竹市平坝段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广济镇祈祥村段、玉泉镇玉江村段、新市镇工业园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四川省绵竹市射水河九龙镇新龙集镇社区段等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二是抓好汛后隐患核查和整治工作，汛后立即组织水利专家对隐患点位进行核查，查明威胁对象及范围，确定危险等级，提出整治措施，尽快组织实施。

3.持续强化河湖管理能力

一是紧盯河湖治理短板，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注重督查督办，推动共建共治，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促进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二是推进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工作，持续深化完善管护体系，健全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健全河湖管护队伍，持续推进实现生态价值的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

4.持续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第七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抓好四川省都江堰现代化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做好绵竹市城北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收尾工作。利用国债资金对我市绵远河、石亭江、射水河、马尾河、白溪河、白水河等河道进行堤防整治，整治河道长度 68 公里，新建和加固堤防 77 公里。新建和改建灌溉渠及排洪渠系 320 公里。

5. 继续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宣传力度，逐步推进片区“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开展，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涉水工程、水环境、取水排污、河道等行政执法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德阳市砂石运营“六统一”要求，加大对砂石运营企业监管力度，打击非法砂石加工企业，巩固砂石整治工作成效。三是加大监督力度，规范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程序，全面提升拟建水利工程质量。四是持续做好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电站退出后续工作及小木岭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6. 一是积极开展水价综合改革和水权交易工作，目前水价改革方案已通过评审。思考分析现状用水情况，寻求节水方向，结合实际调整用水结构。积极探索非常规水源利用，多部门联合发力加强节约用水管理，2024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目标为 0.73 亿 m^3 。二是继续开展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绵竹市吉祥谷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建设，继续抓好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律义务的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同时强化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做好应征尽征。

7.持续发力移民后扶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 2023 年移民后扶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完善报账资料、加快资金拨付。二是做好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按月审核在册移民情况，按时发放直补资金。三是持续做好移民信访稳定工作。化解移民矛盾，合理诉求解决到位，不合理诉求解释到位；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稳控重点人员在当地。四是全力配合做好高景关、金花寺水库工程以及绵竹抽水蓄能电站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水土保持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发展中心、绵竹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绵竹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绵竹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第二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收支总预

算 11902.9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24.2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增多。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595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7.95 万元，占 99.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3 万元，占 0.06%。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安排支出预算 595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7.87 万元，占 26.34%；项目支出 4383.60 万元，占 73.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02.9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424.2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增多。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1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47.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0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4 万元，占 3.88%；卫生健康支出 82.25 万元，占 1.38%；农林水支出 5512.67 万元，占 92.63%；住房保障支出 125.71 万元，占 2.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6.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7.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91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49.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2.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工程项目安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0.1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绵竹市新市镇射水河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平预算再安排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国管水库（五座）、枢纽站及片区站所日常维修养护。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丰家桥水库项目勘察设计费用评估服务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13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责任人补助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水利局大数据河道视频监控升级服务、2024年水资源公报编制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4年预算数为66.00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水库安全鉴定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8.42万元，主要用于：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分摊人民渠干渠、红岩分干渠穿石亭江涵洞应急度汛工程经费、绵竹市防汛雨水情预警与指挥系统项目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2024年预算数

为 54.00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应急水源抗旱工程、绵竹市大型灌区末级渠系恢复和配套抗旱工程、绵竹市管网延伸抗旱工程地方配套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河流（湖库）健康评价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1.90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 2023 年生产开发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8.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河湖保洁经费、2024 年绵竹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等。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5.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7.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

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3 年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22.22%。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领导和其他单位来我局调研、考察及日常公务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增长 45.4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务用车的预算增加。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0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执法执勤及公务出行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10 万元，下降 3.7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绵竹市水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购买会议桌椅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绵竹市水利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一般公务用

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年绵竹市水利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

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溢区、供水、蓄滞洲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

演习、宣传、会议等),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 水利设施灾后重建, 退田还湖, 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 防汛视频会商, 应急度汛, 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 指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 抗旱预案编制修订, 抗旱物资购置管护, 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 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指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绵竹市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